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00906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地方海岸主管單位應注意與地方漁政主管單位及建築主管單位說明事項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1月18日農授漁字第1101235702A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請貴府海岸主管單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開110年11月18日函示，以適當方式與貴府漁政主管單位說明，於受理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件之農業容許使用申請時，應適時會辦海岸主管單位確認是否應檢附特定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並請確實辦理審查事宜。
- 三、另請貴府海岸主管單位於受理申請人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於受理旨揭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時，應即通知貴府建築主管單位須依法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能源局

裝

訂

線